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17-063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兴业”）以 12.64 元/股的发行价向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亚中物流 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本次重组分别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发行 250,126,582 股股份、向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达”）发行 62,531,646 股股份、向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化建”）发行 16,455,696 股股份。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2016-066）。

本次重组中，亚中物流各股东承诺：

1、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西安龙达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亚中物流3名股东承诺将大洲兴业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因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即2017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1.81元/股低于本次重组发行价12.64元/股，故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广汇集团发行的250,126,582股、向广汇化建发行的16,455,696股股份将在36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向西安龙达发行的62,531,646股股份将在12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承诺锁定日期	延长承诺锁定日期	延长锁定日期说明	
1	广汇集团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	250,126,582	39.84%	2019.12.28	2020.6.28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价低于本次重组发行价。	
		其他	26,002,972	4.14%	2020.4.26	-		-
		小计	276,129,554	43.99%	-	-		-
2	广汇化建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	16,455,696	2.62%	2019.12.28	2020.6.28	-	
3	西安龙达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	62,531,646	9.96%	2017.12.28	2018.6.28	-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重组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